

# 黑格尔辩证法的具体运作

## ——澄清《逻辑学》中的外在反思

陈弘孜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7日

### 摘要

如何理解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黑格尔研究的热点, 本文通过梳理哲学史脉络与分析黑格尔哲学的文本, 指出外在反思是辩证法的本质性环节。首先, 梳理康德与黑格尔之间哲学史脉络提出的“科学”与“绝对”的要求, 说明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绝对者展开自身为一个科学体系的运动。其次, 从绝对者及其运动切入, 分析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现有理解, 指出形式化和非形式化理解普遍倾向于外在反思片面地等同于知性反思, 无法完全解释绝对者的自身运动。最后, 分析黑格尔哲学中外在反思概念的发展与成熟, 指出现有理解中的外在反思实际上更接近于黑格尔早期著作中的反思概念, 而在辩证法成熟了的《逻辑学》中, 外在反思是绝对者自身运动的本质环节。本文澄清了外在反思在黑格尔辩证法中本质性地位, 揭示了现有理解中被忽视的维度, 巩固了进一步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的具体运作的基础。

### 关键词

黑格尔, 辩证法, 外在反思, 绝对者, 运动

# The Concrete Operation of Hegel's Dialectic

## —Clarifying External Reflection in the *Science of Logic*

Hongzi Chen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June 4, 2026; published: June 17, 2026

### Abstract

How to understand Hegel's dialectic is a central issue in Hegel studies. By trac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philosophy and analyzing Hegel's text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external reflection is an essential moment of the dialectic. First, it examines the demands for “science” and the “absolute” raised within

the context between Kant and Hegel, demonstrating that Hegel's dialectic is the self-movement of the Absolute unfolding itself into a scientific system. Second, approaching the Absolute and its movement, the paper analyzes existing interpretations of Hegel's dialectic, showing that both formalistic and non-formalistic readings generally tend to one-sidedly reduce external reflection to the reflection of the understanding and thus fail to fully account for the self-movement of the Absolute. Finally, it traces the development and matur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xternal reflection in Hegel's philosophy, pointing out that the external reflection invoked in current interpretations is in fact closer to the concept of reflection found in Hegel's early works, whereas in the *Science of Logic*—where the dialectic has reached its maturity—external reflection is an essential moment of the Absolute's self-movement.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essential status of external reflection in Hegel's dialectic, reveals a dimension neglected in existing interpretations, and thereby consolidates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concrete operation of Hegel's dialectic.

## Keywords

Hegel, Dialectic, External Reflection, The Absolute, Mov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黑格尔研究的热点，关于如何理解黑格尔的辩证法学界争论不休。现有理解可根据“形式化和非形式化”大致分为两类。学界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很多都带有不同程度的形式化倾向：形式化程度最高的是辩证逻辑的形式化研究，例如“引入一种新记号‘Z’表示辩证否定”[1]并以此构建逻辑系统，再例如以“相干逻辑 RC、模糊逻辑 FL 及刻画辩证法独特性质的 D 系统”[2]三者构建“辩证逻辑公理系统 DLA”[2]；形式化程度稍弱的主要是研究辩证法的各种模型，例如“正 - 反 - 合”、“肯定 - 否定 - 否定之否定”、“知性 - 思辨 - 理性”[3]等模型。也有一些学者反对形式化地理解黑格尔辩证法，坚持非形式化地理解黑格尔辩证法，例如提出“否定性的辩证法正是建立在‘实体即主体’这个本体论的基础之上的”[4]，再例如以“向条件回溯”[3]的观点探讨辩证法的具体运作。

实际上，对于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解，关键不在于形式上的接近，而在于在具体运作层面契合黑格尔对辩证法的构想。本文主张外在反思(Äusserliche Reflexion)是辩证法具体运作亦即绝对者自身运动的本质性环节。本文将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梳理康德与黑格尔之间的哲学史脉络，指出黑格尔提出辩证法的目的是描述绝对者的自身运动。其次，分析两类现有理解对绝对者的把握，指出它们将外在反思片面地把握为知性反思。最后，基于《逻辑学》<sup>1</sup>，分析并澄清外在反思是辩证法具体运作的本质性环节。

## 2. 康德与黑格尔之间哲学史脉络的双重要求

黑格尔的辩证法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其哲学史背景；只有把握康德与黑格尔之间哲学史脉络对哲学提出的要求，才能理解黑格尔哲学及其辩证法产生的目的以及其任务。当时对哲学提出的要求可以总结为两个：“科学”与“绝对”。

<sup>1</sup>本文的《逻辑学》指“大逻辑”，而非“小逻辑”。

## 2.1. “科学”的要求

“科学”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是一个关键概念。不同于现在提到“科学”多指自然科学，当时哲学家提到“科学”更多指的是体系化的知识。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就提出了知识系统化以称为科学的设想：“知识的系统化，也就是知识出自一个原则的关联……这种理念有关知识的一个整体的形式，这整体先行于各部分的确切知识，并包含有先天地确定每个部分的位置及其对别的部分的关系的那些条件” ([5], pp. 507-508), “系统的统一性就是使普通的知识首次成为科学，亦即使知识的一个单纯聚集成为一个系统的东西” ([5], pp. 628-629)。但是康德的批判哲学作为“形而上学的敲门砖”并没有按照这一设想去构建，具体实践了康德的设想的是莱茵霍尔德及其基础哲学。

莱茵霍尔德的基础哲学奠定了后康德观念论研究的基调。莱茵霍尔德的思路继承自康德，康德除了提出知识系统化和基于一个原则的设想外，还曾提出以表象沟通整个体系的设想“下面就是哲学表象方式的等级阶梯。种就是一般表象。从属于表象之下的是具有意识的表象。一种知觉，若只是关系到主体，作为主体状态的变形，就是感觉，一种客观的知觉就是认识。认识要么是直观，要么是概念……” ([5], pp. 274-275)，莱茵霍尔德将表象与科学的设想结合起来，提出了基础哲学。基础哲学是基于一个第一原理，演绎出整个体系的哲学科学。第一原理解释与确立是“一门科学的奠基工作，其首要条件以及完整根基的本质标志” ([6], p. 66)<sup>2</sup>。在基础哲学中第一原理是表象能力，它被表述为意识命题，基于第一原理，基础哲学被表述为“关于心灵中被规定的、通过感性知性与理性进行的表象活动之形式的科学。无论是认识的形式还是欲求的形式，都取决于这种表象活动的形式。” ([6], pp. 67-68)不同于康德区分出截然不同的认识部门然后再将其联结起来的方式，莱茵霍尔德的基础哲学是从一个原理发展出各个不同的部门，这一思路后康德观念论者构建体系时都遵循的基本思路。

但是莱茵霍尔德基础哲学指满足了科学的形式要求，而没满足科学的内容要求。因为基础哲学只要求系统内的诸命题都由第一原理演绎而来，原理与命题之间只有形式上的关系。所以这门科学只有知识的形式而没有知识的内容，其内容不得不依赖表象的“被给予”，亦即从体系之外获取。这导致他重新引入了本欲去除的康德的“自在之物”。在莱茵霍尔德之后，费希特完善了科学的要求：“科学的本质本来在于其内容的形状……系统的形式对于科学来说却本阿里就是纯粹偶然的，本来就不是科学的目的，而不过是达到目的的手段” ([7], p. 541)，因此科学既有形式要求，更有内容要求。

黑格尔指出：“纯粹科学既不是一种流于形式的东西，也不缺乏质料以造成现实的、真实的知识……它的内容仅仅是绝对真相或真正意义上的质料……它是纯粹思想，因此是绝对形式本身” ([8], pp. 27-28)，因此，他是在超越形式与内容的外在对立上谈论自己的体系的，而辩证法作为构建这样一种科学的方法，正是“内容在其自身那里具有的辩证法” ([8], p. 32)。

## 2.2. “绝对”的要求

“绝对”的要求来自科学对开端的要求。莱茵霍尔德面临究竟是表象活动作为开端还是进行表象活动的主体作为开端的困境。为了解决莱茵霍尔德的困境，费希特以自我设定自我的绝对自我作为其知识的开端，但面临绝对自我与非我之间的过渡问题。正如荷尔德林所说：“当我说，我是我，主体(我)和客体(我)并不是如此地统一，以致根本不能做任何划分，而不损害那应当被划分者的本质；相反，我只有通过我与我的这种区分才可能” ([9], p. 197)，自我的同一只有建立在自我的原初分裂之上才是可能的，因此自我绝不可能称为绝对统一的开端。因此，不满于上述将开端嵌入自我意识结构中的新一代哲学家，抛弃自我作为开端，而以绝对者作为开端。

<sup>2</sup>莱茵霍尔德的相关文本均为引者依据英文原文自行译出，并参考了相关中译。

较早提出类似概念的是荷尔德林，他指出“存在表达主体和客体的联系。在主客体绝对地统一，而不是部分的统一之处，他们是如此相统一，以致根本不能做任何划分，而不伤害那应被划分者的本质，这里，此外没有任何地方，能够绝对地谈论存在”([9], p. 196)，只有原初的存在才是绝对统一的开端。

谢林在其早期著作中，进一步探讨了对绝对者的要求：“那个最高级的、对我们来说是一切认识活动的本原的东西，不再是通过其他本原才是可认识的。也即是说，那个东西的存在与本原与认识的本原必须要合二为一……绝对者只能由绝对者给出”([10], p. 50)谢林的绝对者来源于他对认识的本原，换言之，精神史前史的探究，而这一认识的本原因为是最高级的、绝对的，因此不能是由其他东西派生的，因此必然同时是存在的本原，因此绝对者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

但是，绝对者作为科学的开端并不是现成完整的科学体系，而是需要一个发展的过程。在荷尔德林、谢林和黑格尔对绝对者的构想中，有一个原初同一的层面，但是在现代原初同一已经分裂成诸多对立，反思、知性等被认为是产生对立的原因，而这些对立应当被扬弃并建立一个绝对统一。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正是对此“绝对”的要求的回应，空洞的绝对者是“通过它的自身规定或特殊化而回归自身”([11], p. 439)因此成为绝对统一的过程，而绝对者的“自身规定或特殊化”是通过辩证法的来不断展开自身。

综上所述，康德与黑格尔之间哲学史脉络对黑格尔的辩证法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辩证法应当是绝对者的自身运动，通过这一运动，绝对者发展成一个科学体系。因此，对辩证法的理解应当从绝对者及其运动切入，不仅在自我宣称上，更在事实上能够将绝对者把握为运动的。

### 3. 对黑格尔辩证法现有理解的分析

#### 3.1. 形式化理解的局限

形式化理解的局限在于片面地强调作为形式逻辑亦即知性逻辑的外在反思。形式化理解倾向于认为绝对者服从于预先设定的形式逻辑规则，而非形式逻辑规则服从绝对者的运动，从绝对者的运动中产生并被阐明。形式逻辑规则的预先设定并不符合“科学”的要求，因为“形式”被理解为抽象的、与内容无关的形式逻辑，由此，形式与内容相互外在地对立，截然不同于黑格尔所说的他的逻辑学的内容就是形式，因为内容是“内化于自身、并在同一性中被扬弃的形式规定”([11], p. 440)，与形式相对立的内容在同一性中被如此扬弃，以至于“这个具体的同一性就与那个发展为形式的同一性相对立”([11], p. 440)，换言之，与内容相统一的具体同一性抽离了内容的形式的抽象同一性相对立。因此，“形式对立并附着于内容之上”的这种理解乃是对形式与内容之统一性的误解。形式化理解中对形式与内容的误解并非偶然，其根源在于背离了“绝对”的要求：如果完全实现形式化理解的设想，那么在逻辑学的体系之开端之前，就先行存在着规定了体系中各个环节呈现形式的“逻辑形式”，如此一来，所谓的开端就不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和依赖于一个更本原的思维，而这一思维正是被把握为形式逻辑(知性逻辑)的外在反思，正如吴晓明所言：“单纯形式的辩证法……是在黑格尔所谓‘外部反思’中生存并获得其本质的”[4]。综上所述，对辩证法的形式化理解，倾向于片面地强调作为形式逻辑(知性逻辑)的外在反思，从而误解了绝对者及其运动。

#### 3.2. 非形式化理解的局限

非形式化理解依旧倾向于片面地将外在反思把握为知性反思，与形式化理解的区别在于，前者反对这一把握，后者则坚持这一把握。

吴晓明将“实体即主体”的绝对者理解为辩证法的本体论基础。他指出“既然辩证法乃是实体-主体这样一种绝对者的自我活动，那就绝不可能将任何一种形式从外部加诸于它的行程之上。绝对者没有‘外部’……只要行事方法从外部施加给它，它就再也不可能‘自我活动’了”[4]，一方面他正确地把

握到一切范畴都是绝对者的自身关系与自身活动，不存在一个外在于绝对者的他者，否则绝对者就沦为相对者；但另一方面由于他将形式主义等于外在反思，将外在反思等于知性反思，所以无法解释作为绝对内在性的绝对者如何自己推动自己，他对绝对者下述理解将暴露这一问题。他对黑格尔的绝对者理解为“斯宾诺莎的‘实体’……康德和费希特的‘自我意识’或‘自我’……二者的综合，即绝对者的自我活动”[4]，而这两者都被黑格尔批判为无法展开自身。斯宾诺莎的实体是绝对内在性和绝对必然性，一切样式都内在于实体，样式的偶然性被实体的绝对必然性所消解，结果是样式沉没在实体这一原初根据之中，因此黑格尔认为斯宾诺莎的实体无法真正外化并展开自身，更无法发展为一个科学体系。费希特的绝对主体是通过“生产性想象力”演绎出诸表象的，诸表象是通过生产性想象力中绝对自我与非我的比例关系生产出来的，但这导致反过来一切表象都能够用主观的反讽将其消解<sup>3</sup>。因此，虽然实体与主体的综合在字面上符合“实体即主体”，但实际上这一理解隐含着一种可能，即将绝对者限制在抽象的自身同一之中，以至于无法实现“自身运动”。

庄振华提出“向条件回撤”来回答“辩证法究竟何以在回撤中反而达到事情本身(绝对者)的进展了”[3]的问题。这个解释解释力十足，但存在一个问题，即“向条件回撤”只能解释“否定之否定”，即“回撤”这个辩证时刻，却无法解释一个范畴如何演进到能够并最终不得不向条件回撤。以“对立(Gegensatz)”这个环节为例，黑格尔指出肯定者和否定者这两个自在的对立面，是通过“排斥性关联(Ausschliessenden Beziehung)”构建出来的，从而回撤到“排斥性关联”这一条件。但是肯定者和否定者之所以能够推进到向“排斥性关联”的过渡，是基于在“外在反思的环节”([11], p. 42)<sup>4</sup>中“抽象地把握向自身回归这一规定”([11], p. 44)，即抽象地认为对立面在进入对立关联之前，就自在地、独立地持存。如果缺失了外在反思，肯定者和否定者想存在论的规定那样相互过渡从而都被消解掉，对立设定也就被消解掉了，无法完整地展现自身也无法推进到“向条件回撤”的辩证时刻。因此，“向条件回撤”当然是正确的，但仅仅有“向条件回撤”是不够的，还需要外在反思的环节。

综上所述，形式化理解和非形式化理解的局限是普遍倾向于将外在反思片面地把握为知性的、形式的反思，认为外在反思位于绝对者外部，而忽视了外在反思的另一个维度，即作为绝对者自身运动的一个内在的、本质性的环节。两种理解看似针锋相对，但实际上基于这一相同的前提，它们观点的对立仅仅是对于同一前提的态度的对立。基于这一前提，两种理解的共同结果是：绝对者实际上无法自己推动自己，辩证法的运动无法具体展开。因此，要真正切入黑格尔辩证法的具体运作，要重估辩证法中的外在反思，指出外在反思实际上是绝对者自身运动的本质性环节。

#### 4. 澄清辩证法中的外在反思

在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现有理解中，外在反思常常被理解为主观的、抽象的知性反思，是研究者等外部主观视角强加给绝对者的。但从黑格尔哲学思想的发展来看，“反思 = 外在反思 = 知性反思”的观点主要集中在其辩证法尚未成熟的早期著作中，而在辩证法已经成熟的《逻辑学》中，外在反思是绝对者自身运动的本质性环节。要澄清这点，首先要回顾黑格尔早期著作中的反思概念，其次要分析《逻辑学》中“外在反思”一节的文本。

##### 4.1. 黑格尔早期著作中的反思概念

在黑格尔的早期著作《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中，黑格尔将康德、费希特和雅各比的哲学

<sup>3</sup>关于对费希特“生产性想象力”的批判，参见[12]。

<sup>4</sup>先将 Reflexion 译为“反映”，强调反映是本质的自身活动而非外部主观视角强加于本质的。本文为了术语的统一，将引文中的“外在的反映”改为“外在反思”，“反映”改为“反思”。

统称为“反思哲学”，批评它们未能超越有限性，达到对绝对者的真正认识。耶什克指出这时的反思概念与《逻辑学》的反思概念的根本差异在于：“一方面，反思仍然局限于意识的模型，即使它被理解为纯粹有限自我的自身关联；另一方面，它——带有贬义色彩——被等同于知性认识，并与理性的思辨相对立” [13]<sup>5</sup>。这与当时荷尔德林、谢林等人对康德、费希特哲学的批判是相关联的，即意识模型与绝对者之间的冲突。以荷尔德林为例，他在一封写给黑格尔的信中，指出“如果在绝对的我中没有意识是可以想象的，那么我作为绝对的我就没有意识：倘若我没有意识，倘若(对我而言)我什么都不是，那(对其自身来说)那个绝对的我就什么都不是” ([14], pp. 111-112)，荷尔德林在这段话中揭示了费希特“绝对自我”的两难困境：绝对自我要么保持其绝对性而缺乏自身意识，要么失去其绝对性而变成有限的。黑格尔同样指出费希特的“自我等于自我”原理，一旦要把自身发展成体系，就“把理性交给了知性，转而进入意识的有限性的桎梏中” ([15], p. 6)，只能使用反思把握绝对，而“通过反思被给予绝对的这种规定性，即有限性和对立，是不会被消除的” ([15], p. 6)。黑格尔将反思规定为将理性的设定固化为对立的知性能力，排除了理性的综合对立、回归统一的思辨因素。而在黑格尔耶拿时期关于“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设想中，知性反思顶多属于逻辑学这一形而上学亦即真正哲学的导论。

因此，黑格尔早期著作中，反思被规定为知性反思，是外在于真正哲学的外在反思，这与主张“逻辑学就是形而上学”的《逻辑学》有根本的差异。但这种理解在黑格尔扬弃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二分，产生《逻辑学》的过程中一并被扬弃了，正如耶什克所言：“通过将设定与扬弃的概念结合到实体-本体论构想的统一性中，黑格尔在这里已暗示性地将反思概念重新规定为存在的——而非知性的——概念。” [13]，而这意味着要真正理解黑格尔的辩证法中的外在反思，必须深入到《逻辑学》的相关文本之中。

#### 4.2. 《逻辑学》中的“外在反思”

《逻辑学》本质论的第一章是“映象(Schein)”，而映象的真理是“反思(Reflexion)”，“外在反思(Die äussere Reflexion)”是“反思”一节的第二小节。论证外在反思是绝对者自身运动的本质性环节，需要指出三个方面：首先，外在反思源自绝对者自身；其次，外在反思通过绝对者自身运动被扬弃；最后，外在反思在诸范畴的演进中是本质性环节。

首先，反思是本质的自身运动，反思的第一小节的“进行设定的反思(Die setzende Reflexion)”，其中预先设定(Voraussetzen)的外在性问题被悬搁了起来，而反思的第二小节“外在反思”就是专题地解决预先设定的外在性问题，因此“外在反思”是来源于绝对者自身的。在“进行设定的反思”中，预先设定的规定是：“它(反思)扬弃了自己的设定活动，又因为它是在进行设定时扬弃设定活动，所以它是预先设定” ([11], p. 17)，换言之，预先设定是反思在进行设定时扬弃自己的设定活动。反思的设定活动是通过否定性的自身关联设定已设定的存在(Gesetzseyn)，已设定的存在是“经过反思的直接性”，即虽然已设定的存在“看起来”是独立于反思活动的直接性，但因为是被设定的，所以其直接性不是真正独立于反思活动，而是自身扬弃的。可一旦设定活动在设定已设定的存在时扬弃了设定活动，已设定的存在“源自设定活动”的发生学脉络就被切断了，它也就必然被视作独立、外在于反思活动的直接东西。黑格尔在行文使用“本质”悬搁了预先设定的外在性问题，直接通向“作出预先设定的反思也是绝对地进行设定的反思” ([11], p. 18)这一结论。直到最后一段，才重提预先设定的外在性问题“反思具有一个预先设定，并且是从它的他者(直接东西)出发，因此它是一个外在反思” ([11], p. 18)，换言之，“外在反思”小节是对预先设定外在性的展开与扬弃，是绝对者反思运动的必然结果。

<sup>5</sup>耶什克的相关引文均为引者依据德文原文译出，并参考了相关中译。

其次，“外在反思”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是呈现外在性问题，其次是解决外在性问题，外在反思的自身扬弃是在第二部分中被集中论述的。黑格尔对外在性的扬弃被浓缩为一句话：“后者(直接东西)作为一个陌生东西看起来是外在反思的出发点，但只有在其真正由之出发的时候才存在([11], p. 19)。”“但”前面描述预先设定的直接东西的外在性，即被扬弃了设定活动的直接东西，看起来就是与反思活动无关的陌生东西。“但”后面是对直接东西的外在性的扬弃。如果直接东西真的是外在、独立于反思，那么无论反思是否进行设定活动，是否从已设定的存在返回自身，直接东西都应当现成地存在。但如果直接东西与反思总是同步的，并且只有当反思从已设定的存在返回自身时，已设定的存在才作为外在于反思的直接东西而存在，那么直接东西必然不是真正外在与独立于反思，“那与直接的东西相对立的反思的外在性就被扬弃了”([11], p. 19)。黑格尔对外在性的扬弃，并没有借助哲学家的意识等与绝对者自身运动无关的主观视角来实现，而是通过反思与其产物之间必然的同步性来实现。因此，外在反思不仅源自绝对者的自身运动，还通过绝对者的自身运动得到扬弃，这与早期著作中外在于绝对者的主观、知性反思截然不同。

最后，外在反思作为绝对者自身运动的本质性环节，在本质的诸范畴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对立”为例，“从外在反思这一环节来看，肯定者和否定者与最初那个以它们为环节的同一体漠不相关”([11], p. 42)，即肯定者与否定者外在于两者的统一体，这被归因于“仅仅坚持‘反思回自身之内的存在’这一抽象环节”([11], p. 44)以至于“最初的反思是肯定者和否定者自身固有的自身内反思”([11], p. 42)，即设定出肯定者和否定者的“反思回自身之内”的反思被理解为两者“自身固有的”，而非基于对立设定的。正如“反思”一节中，外在反思是对预先设定的外在性的展示，肯定者和否定者的外在反思，是对“差异性(Verschiedenheit)”中诸环节的独立性的展现。在本质论中，虽然规定依旧是直接东西，但不同于存在论的现成的、无中介的直接性，本质性规定是经过反思的直接性，经过反思意味着规定性在自身之内包含着他者，已然是一个整体，因此呈现为独立东西。因此，“对立”中的“外在反思的环节”并非单纯的固化绝对者设定的对立，而是对本质论区别于存在论的本质性的展现。只有经过外在反思，将肯定者和否定者规定为自在的肯定者和否定者，双方将他者关联收回收回自身后才能被规定为“自在且自为的”肯定者和否定者，否则只会同存在论一般，一个规定性过渡并消逝在另一个规定性之中。因此，绝对者之所以能自身运动到更高的环节而非落回较低的环节，“外在反思”是必不可少的本质性环节。

可能存在一种疑问：既然已经论证了外在反思是绝对者自身运动的内在环节，为什么还要用“外在”为其命名？原因是：外在反思这样一个环节，在其中绝对者在自身中发展出外在性。首先，从“反思”一节来看，“外在反思”是本质通过自身的反思活动产生外在性，以此处理存在与本质的关系的环节。上文提到“外在反思”是处理预先设定的外在性问题，而黑格尔提出预先设定的目的就是在本质自身之中发生学地产生出映象的一个规定，即“存在层面遗留下来的全部残余……看起来仍然具有一个独立于本质的直接方面，并且是本质的一般意义上的他者”([11], p. 11)，这个规定体现了存在尚未被完全扬弃，仍然与本质相外在。如果本质不在自身中发展出外在性，那么将导致：一方面，在本质自身中没有存在得以产生的外在性环节，存在论将失去逻辑的必然性，沦为绝对者“一时鬼迷心窍”的假象；另一方面，本质仅仅从外在、对立存在于存在，换言之，从定在(Dasein)与他者的存在论范畴被把握，沦为另一个存在着的某东西，回落到存在论。其次，绝对者的运动是“通过它的自身规定或特殊化而回归自身”([11], p. 439)的过程，外在反思是其“自身规定或特殊化”([11], p. 439)的环节。绝对者为什么需要运动？因为在一开始，绝对者并非现成的、扬弃了全分裂的统一体，而是抽象的、空洞的自身同一性。因此，绝对者为了成为大全一体以及能够运动起来，必然需要外在性，换言之，需要分裂、对立。但是，外在性不能来自作为主观的、心理的外在反思，即不能来自哲学家、学者的主观的、外在的意见。外在性只能来自绝对者

的自身运动，即绝对者在自身中设定出异质的东西，从而将“自身规定或特殊化” ([11], p. 439)，外化为将要被扬弃诸分裂。综上，《逻辑学》中作为绝对者自身运动本质环节的外在反思，是因绝对者在自身中发展出外在性而得名。

综上所述，《逻辑学》中的外在反思，是源自绝对者自身运动并在绝对者自身运动中被扬弃的、作为绝对者自身辩证运动的本质性环节。

## 5. 结论

本文关注黑格尔辩证法如何具体运作，通过文本分析，指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绝对者的自身运动，而外在反思是绝对者自身辩证运动的本质性环节。首先，通过梳理康德与黑格尔之间哲学史脉络提出的双重要求，即“科学”和“绝对”，指出哲学应当论述绝对者通过自身运动自身展开成一个科学体系，而辩证法就是黑格尔用以描述绝对者的自身运动的方法进而就是绝对者的自身运动。其次，从绝对者及其运动切入分析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现有理解，指出无论是形式化理解还是非形式化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相同的前提，即外在反思是抽象的知性反思，因此难以使得绝对者真正是运动的。最后，基于黑格尔的文本重估外在反思：一方面，现有理解中“反思 = 知性反思 = 外在反思”的前提，更接近于黑格尔早期著作中的反思概念，而非辩证法成熟后《逻辑学》中的反思概念；另一方面，《逻辑学》本质论中的“外在反思”是源自于绝对者的自身运动的、在绝对者的自身运动中扬弃自身的、对绝对者自身运动必不可少的本质性环节，只有通过外在反思，绝对者才能充分展现并扬弃潜藏的外在性，从而运动到更高的环节，而非停滞或回落到较低的环节。

本文系统地分析了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现有理解，梳理了黑格尔著作中外在反思概念的发展及其在《逻辑学》中的成熟，揭示了现有研究中一个常常被忽略的维度，即外在反思在黑格尔辩证法中的本质性地位，巩固了进一步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的具体运作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 张金成. 对辩证逻辑形式化的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2(6): 3-11.
- [2] 桂起权. 从逻辑哲学看辩证逻辑的形式化[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41(1): 47-53+148-149.
- [3] 庄振华. 黑格尔辩证法探本[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5, 68(5): 40-49.
- [4] 吴晓明. 辩证法的本体论基础: 黑格尔与马克思[J]. 哲学研究, 2018(10): 3-17+128.
- [5] (德)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杨祖陶, 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6] Harris, H.S. (2000) *Between Kant and Hegel: Tex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ost-Kantian Idealism*.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 [7] (德)费希特. 费希特文集: 第1卷[M]. 梁志学, 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 [8] (德)黑格尔. 逻辑学I [M]/黑格尔著作集: 第5卷. 先刚,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27-32.
- [9] (德)荷尔德林. 荷尔德林文集: 第1卷[M]. 戴晖,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0] (德)谢林. 早期唯心主义著作[M]. 倪逸德, 周驰博,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 [11] (德)黑格尔. 逻辑学II [M]/黑格尔著作集: 第6卷. 先刚,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17-440.
- [12] 余玥. 本质与幻相: 哲学史视野下黑格尔《逻辑学》本质论开端处的给予性问题[J]. 现代哲学, 2018(6): 71-80.
- [13] Jaeschke, W. (1978) *Äusserliche Reflexion und Immanente Reflexion. Hegel-Studien*, 13, 85-117.
- [14] (德)荷尔德林. 烟雨故园路: 荷尔德林书信选[M]. 张红艳, 译.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
- [15] (德)黑格尔. 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M]. 王志宏, 译.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24.